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有關建議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投標價人民幣84.8百萬元成功投得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於成功投得上海大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8百萬元。

**一般事項**

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海電氣、其聯繫人士及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本公司股東除外)將就批准標的事宜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有關建議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投標價人民幣84.8百萬元成功投得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於成功投得上海大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8百萬元。

## 收購協議詳情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上海電氣，作為賣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 協議主要事項：收購上海大隆(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前由上海電氣間接全資擁有)100%股本權益。
- 代價：人民幣84.8百萬元，並將使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支付。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收購協議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上海電氣訂立產權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協議以按中標價向上海電氣收購上海大隆。

- 付款條款 : 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上海集優獲產權交易所認可為成功投標人後三個營業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餘下代價為人民幣74.8百萬元將於上述標準協議訂立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
- 先決條件 : (i) 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簽訂上述標準協議前達成，則建議收購事項將告終止且不會進行。
- 完成 : 待以下所有未達成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視為完成：
- (i) 收購協議生效；
- (ii) 上述標準協議訂立；
- (iii) 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v) 估值報告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單位備案及收購協議的主題事項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單位批准；
- (v) 產權交易所已完成產權轉讓並發出相關轉讓文件；及
- (vi) 上海大隆已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機構完成修改其商業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以反映本公司為其新股東。

- 其他條款及條件 :
- (i) 上海電氣將承擔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所有稅項(包括罰金與罰款)；
  - (ii) 上海電氣將承擔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所有僱員提前終止聘用的成本；
  - (iii) 因完成日期前的事由而對上海大隆追究的任何責任、對其展開的訴訟及向其追討的索償，將由上海電氣負責處理並按照上海大隆產生的實際成本補付；
  - (iv) 上海電氣將分享或承擔自估值報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上海大隆產生的所有收益或虧損；及
  - (v) 倘建議收購事項因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而予以終止，上海電氣將透過產權交易所及時退還本公司所支付的所有款項／保證金。

#### 代價基準

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84.8百萬元，乃參考估值師(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由上海電氣委聘以對上海大隆進行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中報告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評定價值約人民幣84.8百萬元而釐定。

估值師採納資產法，並參考上海大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達致該經評定價值。資產法為普遍採納之進行資產估值方法，旨在參考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以估計資產淨值於估值日的經評定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而上海大隆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大隆的資產及財務業績將於完成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有權享有上海大隆的所有未分派溢利。

## 有關上海大隆的資料

上海大隆原名為上海電氣壓縮機泵業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由上海電氣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上海電氣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上海電氣壓縮機泵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壓縮機有限公司及上海大隆機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上海電氣壓縮機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上海大隆，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46.23百萬元。

由於上海壓縮機有限公司及上海大隆機器有限公司以零代價被上海大隆吸收合併，故上海大隆並無原購買成本。

上海大隆從事設計及製造各種往復式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按規模計，其為中國生產上述各種壓縮機及高壓泵規模的最大國內生產基地之一。上海大隆製造的產品可應用於不同範疇，例如石油工業、天然氣長距輸送管道、煤化工、純鹼及其他重工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大隆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04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大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97.38	447.68	140.75
除稅前純利／(虧損)	2.08	4.04	(45.42)
除稅後純利／(虧損)	2.34	3.91	(40.15)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現時主要從事製造機械基本部件之業務，而建議收購事項旨在協助本公司全面擴展機械部件生產業務，以使本公司的業務更多元化。

建議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將透過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促進本集團的機械業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顧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見解)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電氣、其聯繫人士及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本公司股東除外)將就批准標的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

上海電氣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國有資產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收購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標於產權交易所建議收購上海大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開門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協議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84.8百萬元，應付上海電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
「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為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收購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有關收購協議的決議案而言，為上海電氣及其任何合法及／或實益擁有股份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透過產權交易所向上海電氣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7.65%的實益權益；
「上海大隆」	指	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上海大隆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估值基準日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由上海電氣委聘以對上海大隆進行估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元湖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元湖先生、朱衛明先生、胡康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袁彌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